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  
(二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3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9000万只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9000万只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年4月,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万源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90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3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永审管环函〔2021〕10号)。

该公司在本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建设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阐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了项目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9000万只建设项目位于永济市卿头镇许家营村,占地面积201164.67m<sup>2</sup>。坐标为东经110.71192145、北纬34.97730911。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

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中规定要求,永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4 月，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万源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8 月 23 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永审管环函〔2021〕10 号）。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40881701102034L001V，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全面竣工。2026 年 1 月开始调试。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于 2026 年 2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CW1BQK2T；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612050199）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0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监测及资料收集，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并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3 月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3 月 19 日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组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为工程污染物排放、处理和管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年屠宰鸡 9000 万只建设项目（二期阶段性）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制定有安全风险事故措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于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环境监测目前尚未开展。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